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政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紀穎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補字第3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起訴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返還前於民國113年1月至4月間借貸之艾達幣（ADA）3萬9999.4枚、泰達幣（USDT）2萬2866.643759枚、以太幣（ETH）12.00000000枚，如抗告人不能返還時，依民法第479條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）112萬7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3-21頁），依相對人起訴日即民國115年2月14日在Coin Market Cap網站顯示艾達幣每枚價格為美金0.2726元、泰達幣每枚價格為美金0.9994元、以太幣每枚價格為美金2,048.33元（見原審卷第85-89頁）計算，相對人請求艾達幣、泰達幣、以太幣總計價值約為美金5萬8365.39685元【計算式：艾達幣39,999.4枚×美金0.2726元＋泰達幣22,866.643759枚×美金0.9994元＋以

太幣12.00000000枚×美金2,048.33元＝美金5萬8365.39685元，小數點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以115年2月13日週五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匯率為31.775元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計算，上開虛擬貨幣於起訴時之價額約為185萬456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萬8365.39685美元×31.775元＝185萬45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相對人請求數項標的較高者185萬4560元定之。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5萬456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徒以：原裁定未斟酌虛擬貨幣屬高度波動之資產，每日價格均可能有大幅變動之特殊性質，致核定價額過高；伊並無逃避債務或拒絕履行之情事，仍願秉持誠意與相對人協商解決，爭議核心在返還方式及內容，請移付調解云云，惟未說明虛擬貨幣價值之核定方法（見本院卷第15、41頁），其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非有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